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2樓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芝微
電話：(04)22289111分機37120
電子信箱：ed1230f@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130343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單位申請114年度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大額補助)業已審核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113年第2次會議審議辦理。
- 二、審核結果公告於本府社會局網站，請逕至網站首頁>社會福利總覽>公益彩券>資訊公開>補捐助團體計畫相關資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大小額)自辦方案>民間團體案件審查結果(大額補助)下載。若同一單位申請多案，請將核定函及核定結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
- 三、本府社會局已先行調整114年度薪資及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資格報備時併同檢送計畫異動申請表及更新後之專案計畫書1份憑辦。
- 四、有關設施設備補助請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並請於申購產品時應取得原廠或代理商廠牌證明文件，如無法出具證明文件時，應由申請計畫之團體或提供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廠商檢附非大陸廠牌切結書。

五、請將核定金額與意見納入核定計畫辦理，倘對核定結果有疑義，請逕洽本府社會局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其他相關事項請依「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六、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相關表單請逕至社會局網站首頁>熱門訊息>廉政專區>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下載使用。

正本：114年度申請公彩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計畫單位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社會救助科、長青福利科、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兒少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人民團體科、會計室、綜合企劃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